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SL

OSL Group Limited

OSL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亮點

- 本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收入為1億9,540萬港元，較1億2,380萬港元同比顯著增加57.9%
- 本集團經調整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收入*由6,560萬港元同比增加187.3%至1億8,860萬港元
- 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同比由960萬港元增加至2,030萬港元，主要由於為加速全球擴張而增加員工人數所致

* 有關經調整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收入的詳情，請參閱「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節。

OSL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或「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四年同期(「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比較數字。該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為未經審核，但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所得收入	5	195,433	123,789
其他收入		13	75
其他收益淨額		62,571	16,244
費用及佣金開支		(26,689)	(3,667)
員工成本	6(b)	(146,867)	(82,129)
資訊科技成本		(24,543)	(13,661)
折舊及攤銷		(10,458)	(14,664)
其他經營開支	6(a)	(64,990)	(40,06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	(1,333)
經營業務虧損		(15,530)	(15,414)
財務收入		3,105	10,348
財務成本		(1,571)	(1,753)
財務收入淨額		1,534	8,595
以權益法入賬的應佔一間聯營公司			
除稅後虧損淨額		(6,288)	(2,777)
除所得稅前虧損		(20,284)	(9,596)
所得稅開支	7	—	(47)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虧損		(20,284)	(9,64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虧損	(20,284)	(9,643)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19,991)	(8,254)
期內虧損	(40,275)	(17,897)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功能貨幣不同於本公司呈列貨幣 之業務的貨幣換算差額	1,849	(2,850)
解散終止經營業務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19,991	—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時重新 分類至損益	—	8,254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無形資產重估虧損	(98,898)	—
換算功能貨幣不同於本公司呈列貨幣 之業務之貨幣換算差額	(41)	(66)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77,099)	5,338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117,374)	(12,559)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20,209)	(9,720)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19,991)	(8,254)
	(40,200)	(17,974)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75)	77
	(40,275)	(17,89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一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117,258)	(12,085)
	一來自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u>-</u>	<u>(485)</u>
		(117,258)	(12,570)
非控股權益			
	一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收入	(116)	66
	一來自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u>-</u>	<u>(55)</u>
		<u>(117,374)</u>	<u>(12,55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的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港元)	9 (0.03)	(0.02)
	攤薄(每股港元)	9 <u>(0.03)</u>	<u>(0.0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的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港元)	9 (0.07)	(0.03)
	攤薄(每股港元)	9 <u>(0.07)</u>	<u>(0.03)</u>

上述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450	21,117
無形資產	10	262,555	288,75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625	6,473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9,454	15,74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0,866	33,058
非流動資產總值		343,950	365,141
流動資產			
數字資產	10	728,447	655,678
交易應收款項	11	51,375	5,272
抵押品應收款項	15(a)	13,900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9,518	25,238
受限制銀行結餘		—	149
持牌實體代客戶持有的現金	12	492,351	176,9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9,214	635,262
流動資產總值		1,774,805	1,498,596
資產總值		2,118,755	1,863,737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撥備		4,222	4,091
租賃負債		2,491	6,755
非流動負債總額		6,713	10,84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負債			
流動負債			
交易應付款項	13	116,333	273
合約負債		4,835	6,869
應計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73,104	69,285
應付客戶負債	14	621,101	439,929
租賃負債		12,587	11,739
借款	15	142,811	40,326
即期所得稅負債		123	104
		<u>970,894</u>	<u>568,525</u>
流動負債總額			
		<u>977,607</u>	<u>579,371</u>
負債總額			
		<u>977,607</u>	<u>579,371</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6	6,264	6,264
其他儲備		3,108,053	3,216,378
累計虧損		(1,961,715)	(1,929,774)
		<u>1,152,602</u>	<u>1,292,868</u>
非控股權益		<u>(11,454)</u>	<u>(8,502)</u>
		<u>1,141,148</u>	<u>1,284,366</u>
權益總額			
		<u>1,141,148</u>	<u>1,284,366</u>

上述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期間，本集團主要於亞太地區及歐洲從事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辦事處位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39樓。

除另有指明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千港元呈列。

1.1 終止經營傳統廣告分部的外商獨資企業

本集團兩家外商獨資企業附屬公司上海三眾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及上海有熊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已停止營運及撤銷註冊。上述附屬公司的撤銷註冊程序隨後分別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完成。與終止經營業務有關的若干數字已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列為「終止經營業務虧損」的一部分。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方式所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數字資產、應付客戶的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抵押品應收款項及數字資產借款均按公平值基準計量除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載有選定的解釋性說明，其中包括對了解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後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的變化具有重要意義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四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此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屬未經審核，但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編製本集團於期內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二零二四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惟採納下文所載準則修訂本及會計指引以及相關司法權區的監管風險的其他資料則除外。

(a) 本集團採納的準則修訂本及會計指引

本集團已就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以下準則修訂本及會計指引：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及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採納上文所列之準則修訂本及會計指引並無對於過往期間已確認的金額造成任何影響，且預期不會對當前或未來期間造成重大影響。

(b)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修訂本

若干新訂準則修訂本已頒佈，惟並未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應用，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於下列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第11冊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 年度改進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資源的電力合同 修訂本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 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 企業之間出售或投入資產	待確定

本集團管理層估計，尚未生效的該等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預期將不會對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的實體及可預見未來交易產生重大影響。

(c) 風險披露

(i) 相關司法權區的監管風險

在歐洲，本集團於本期間透過其於意大利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Saintpay S.R.L.經營其新的數字資產出入金通道業務。Saintpay S.R.L.目前在意大利註冊為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並擬根據《加密資產市場監管法案》(「MiCAR」)申請在意大利作為加密資產服務提供商進行營運的授權，這將為整個歐盟引入統一的加密資產服務牌照框架。在獲得MiCAR正式授權之前，Saintpay S.R.L.仍須遵守關於虛擬貨幣使用服務和數字錢包服務提供商的適用法規。

3 分部報告

本公司執行董事擔任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人。執行董事定期審閱不同分部產生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主要經營決策人認為對於內部管理報告及管理層對營運的績效評估方式，本集團將整體業務作為一個分部(即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營運及管理是合適的。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沒有分別呈列分部資料(二零二四年：相同)。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的客戶(單獨佔本集團收入10%以上)的收入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A	<u>85,346</u>	<u>15,236</u>

本集團的收入指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交易。收入貢獻的地區分析載列於下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亞太地區(附註)	139,491	123,789
歐洲	55,942	—
	<u>195,433</u>	<u>123,789</u>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位於以下地區：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亞太地區(附註)	317,160	349,398
歐洲	17,336	—
	<u>334,496</u>	<u>349,398</u>

附註：亞太地區包括香港、新加坡、中國內地、澳洲及日本。

4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客戶合約收益

客戶合約所得收益之分類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隨時間確認：		
SaaS服務費用收入及相關收入(附註5)	90,885	25,312
託管服務及相關收入(附註5)	5,552	4,757
其他(附註5)	1,421	—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交易費用(附註5)	3,272	4,170

5 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所得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數字資產交易(附註(a))	100,537	96,311
數字資產公平值虧損淨額(附註(a))	(6,234)	(6,761)
SaaS服務費用收入及相關收入	90,885	25,312
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交易費用	3,272	4,170
託管服務及相關收入	5,552	4,757
其他	1,421	—
	<u>195,433</u>	<u>123,789</u>

附註：

- (a) 本集團的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主要為企業及個人客戶提供買賣數字資產的場外交易(「場外交易」)業務，以及透過其自營平台提供自動化數字資產交易服務。數字資產交易業務所得收入指買賣若干數字資產所產生的交易差額及重新計量數字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前提是其並無被相關服務協議所產生的應付客戶的數字資產負債之重新計量所抵銷。本集團面對持有數字資產作買賣用途所產生的買賣收益或虧損淨額的風險，該風險將持續到本集團與客戶進行的交易(買賣數字資產)就數字資產的類型、單位及價格達成固定條款交易為止。

6 經營開支

(a) 其他經營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核數師酬金—審計服務	4,850	5,999
顧問費(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7,845	4,896
短期租賃相關的開支	6,116	4,101
保險	6,735	7,042
法律及專業費用(包括非審計服務)	11,668	6,689
營運外判開支	8,776	3,760
市場推廣開支	7,150	2,407
差旅開支	4,493	1,134
一般辦公用品	2,217	832
其他	5,140	3,208
	<u>64,990</u>	<u>40,068</u>

- (b) 於本期間，員工成本包括界定退休供款計劃約5,08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2,067,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並沒有已沒收供款可供抵銷本集團未來退休福利義務(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7 所得稅開支

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現行的適用稅率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英國企業所得稅已按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計提撥備。

鑒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並沒有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相同)。香港以外地區的稅項已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減估計可用稅務虧損按適用稅率計提撥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內扣除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所得稅：		
海外企業所得稅開支	—	47
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開支總額	<u>—</u>	<u>47</u>

8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相同)。

9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所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40,200)	(17,974)
加：終止經營業務所得期內虧損	<u>19,991</u>	<u>8,254</u>
本公司擁有人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	<u>(20,209)</u>	<u>(9,720)</u>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用作分母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16,800,245</u>	<u>610,614,184</u>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的 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	(0.03)	(0.02)
攤薄(每股)	<u>(0.03)</u>	<u>(0.0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 虧損的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	(0.07)	(0.03)
攤薄(每股)	<u>(0.07)</u>	<u>(0.03)</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相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有兩類潛在攤薄普通股：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相同)。所呈列的每股攤薄虧損為每股基本虧損，因為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計入潛在普通股屬反攤薄(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相同)。

10 數字資產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數字資產：		
— 本集團自有錢包中持有	686,694	839,115
— 各交易機構持有數字資產(附註)	185,398	654
	<u>872,092</u>	<u>839,769</u>
指：		
流動部分—交易目的	728,447	655,678
非流動部分—非交易目的(歸類為無形資產)	143,645	184,091
	<u>872,092</u>	<u>839,769</u>

於數字資產結餘中，包括在各項合約安排下本集團在指定客戶賬戶持有的數字資產合共約138,89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9,057,000港元)(附註14)，其中約24,02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476,000港元)為OSL Japan Limited(「OSL Japan」)(部分擁有之附屬公司)代客戶收取及持有之數字資產，該等數字資產完全存放於OSL Japan錢包內，OSL Japan無權從代客戶持有之數字資產中獲得任何收入利益，且除按客戶指示外，OSL Japan在法律上不得轉移或交易客戶的數字資產。數字資產結餘亦包括本集團之專有數字資產約733,19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0,712,000港元)，其中約143,64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4,091,000港元)持作長期資本增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持作交易目的之數字資產重新計量的公平值虧損淨額約6,23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6,761,000港元)(惟不被於同日應付客戶數字資產負債之重新計量所抵銷的範圍內)，呈列為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收入」一部分。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重估持作長期資本增值之數字資產產生之重估虧損約98,89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無)，作為其他全面收益項下「無形資產重估虧損」之一部分呈列。歸類為無形資產之數字資產指本集團持作長期資本增值目的之數字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持牌法團OSL Digital Securities Limited（「OSL DS」）自客戶收取並代其持有若干數字資產的公平值約為5,554,82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04,094,000港元）。該等數字資產透過與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且是OSL DS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關聯實體OSL Custody Services Limited訂立的信託安排妥善保存在獨立的客戶錢包。根據相關服務協議，該等數字資產於獨立錢包持有，且不會確認為本集團的數字資產，因此在該等安排下並無相關數字資產負債。OSL DS亦於其自有錢包中持有若干數字資產以促進與其客戶的交易流程。

附註：透過第三方交易機構持有數字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且指本集團應佔以第三方交易所的共享錢包持有的數字資產結餘。

11 交易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的交易應收款項	52,781	6,678
減：虧損撥備	(1,406)	(1,406)
交易應收款項	<u>51,375</u>	<u>5,272</u>

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的客戶通常須於交易前預先為其賬戶撥付資金。與流通量提供者及若干視作信用良好的交易對手方可進行信貸交易，信貸期為交易日期後1至3日。就SaaS客戶而言，一般於發票日期後授予15至30日的信貸期。

本集團有既定政策以確保與具有適當財力及信貸記錄的知名及信用良好的客戶進行交易。其亦設有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以收回逾期債項。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交易日期及發票日期為依據的交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47,540	4,686
31至90日	2,085	586
91至180日	1,750	—
	<u>51,375</u>	<u>5,272</u>

12 持牌實體代客戶持有的現金

OSL DS透過其於信託安排下的關聯實體維持獨立的銀行賬戶，以代其客戶在其正常業務過程中持有現金。根據相關服務協議，雙方同意OSL DS不會就其自客戶之代收或持有的法定貨幣向客戶支付利息。OSL DS擁有保留因持有客戶法定貨幣而產生的任何銀行利息收入的合約權利。因此，在獨立銀行賬戶收取及持有的客戶法定貨幣在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在流動負債項下對客戶負有相應法定負債的流動資產，惟代其同系附屬公司在獨立銀行賬戶持有的現金(於集團層面予以抵銷)除外。使用代客戶持有的現金受相關服務協議以及與OSL DS作為持牌法團及其在香港的關聯實體相關的法律及法規所限制及規管。

OSL Japan亦維持獨立的銀行賬戶，以代其客戶在其正常業務過程中持有現金。OSL Japan不會就其客戶之代收或持有的法定貨幣向客戶支付利息。因此，在獨立銀行賬戶收取及持有的客戶法定貨幣在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在流動負債項下對客戶負有相應法定負債的流動資產。作為日本持牌法團，使用代客戶持有的現金受相關服務協議所限制及規管。

Saintpay S.R.L.在金融機構維持獨立的賬戶，以代其客戶在其正常業務過程中持有現金。Saintpay S.R.L.不會就其客戶之代收或持有的法定貨幣向客戶支付利息。因此，在獨立賬戶收取及持有的客戶法定貨幣在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在流動負債項下對客戶負有相應法定負債的流動資產。作為意大利持牌法團，使用代客戶持有的現金受相關服務協議所限制及規管。

13 交易應付款項

與流通量提供者及若干交易對手方可進行信貸交易，信貸期為交易日期後1至3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至30日)。交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交易日期及發票日期為依據的交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u>116,333</u>	<u>273</u>

14 應付客戶的負債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客戶的負債		
—法定貨幣負債		
—持牌實體的客戶	469,901	176,997
—其他	12,301	13,875
—數字資產負債	<u>138,899</u>	<u>249,057</u>
	<u>621,101</u>	<u>439,929</u>

應付客戶的負債於本集團的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本集團與其客戶的合約關係主要受相關服務協議及其他相關協議規管。

根據本集團及其客戶於各項安排項下的有關權利及責任，本集團代客戶持有的法定貨幣及數字資產被確認為本集團對客戶負有相應負債的資產，惟代OSL DS的客戶持有的數字資產(如附註10所披露)除外。

該等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變動期內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所得收入」的一部份。

15 借款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有抵押數字資產借款(附註(a))	6,607	—
無抵押數字資產借款(附註(b))	93,698	—
自非控股權益借入數字資產(附註(c))	42,506	40,326
總借款	142,811	40,326

附註：

(a) 有抵押數字資產借款結餘包括：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非金融機構提供的若干數字資產約為6,60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該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實際年利率介乎1.0%–9.1%、須按要求償還及以16.46比特幣作為抵押品(相當於約13,9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b) 無抵押數字資產借款結餘包括：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自交易對手借入之數字資產由非金融機構提供，並以資產支持的穩定幣作為貸款本金，金額為1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93,69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該借款以泰達幣計值、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3%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c) 自非控股權益借入的數字資產包括：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非控股權益向OSL Japan提供的若干數字資產約為42,50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0,326,000港元)，以支持其營運。該借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以下表格根據相關協議所訂立的計劃還款日期以編製：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要求償還 須於1年內	49,113 <u>93,698</u>	40,326 <u>—</u>
	<u>142,811</u>	<u>40,326</u>

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遵守其融資的財務契諾。

16 股本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股份數目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之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2,000,000,000</u>	<u>20,000</u>	<u>2,00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年初	626,353,184	6,264	438,453,184	4,385
發行新股份(附註(a))	—	—	187,600,000	1,876
行使購股權(附註(b))	<u>—</u>	<u>—</u>	<u>300,000</u>	<u>3</u>
於期／年末	<u>626,353,184</u>	<u>6,264</u>	<u>626,353,184</u>	<u>6,264</u>

附註：

-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向認購人BGX Group Holding Limited(現稱為Crown Research Investments Limited)發行187,600,000股新股份。合共籌集所得款項淨額711,762,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僱員行使300,000份購股權。3,000港元入賬列為股本，3,301,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

17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已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一般授權認購協議及特別授權認購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交易之所得款項總額合共估計約為2,355,000,000港元。

配售事項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完成，成功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101,194,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4.9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本公司按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14.9港元向Crown Research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賣方)配發及發行101,194,000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一般授權認購事項亦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完成，WK Triangulum Investment Limited(認購方I)及Brand Wisdom Limited(認購方II)分別認購2,633,500股新股份及6,710,500股新股份，一般授權認購價為每股一般授權認購股份14.9港元。

於上述配售及認購事項以及一般授權認購事項後，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1,628,000,000港元。

發行特別授權認購股份仍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完成。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概覽

OSL於二零二五年開啟嶄新篇章，收入持續高速增長，產品服務不斷豐富優化，新推出OSL持牌合規出入金通道解決方案(「**OSL Pay**」)作為主要增長引擎，拓展全球業務和牌照佈局，通過收購Banxa Holdings Inc. (「**Banxa**」)加速全球擴張。所有這些措施都為未來持續增長奠定基礎。

收入持續高速增長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團收入保持高速增長，同比增加57.9%至1億9,540萬港元。這源於內生增長與戰略併購雙輪驅動。值得注意的是，交易量同比激增200.4%至682億港元，主要由本集團的場外交易業務所帶動。此外，新推出的OSL Pay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帶來約5,590萬港元的收入，佔總收入的28.6%，是重要的收入增長動力。撇除數字資產收益淨額及數字資產公平值虧損淨額，經調整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收入同比增加187.3%至1億8,860萬港元，突顯本集團業務模式的優勢及可持續性。為支持強勁的增長勢頭，本集團全球範圍廣納賢才，團隊人數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58人增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568人，旨在重點擴展其研發能力。

產品服務不斷豐富優化

香港正迅速崛起成為全球數字資產中心，超過40家金融機構升級其證監會牌照，以擴展至數字資產行業。本集團把握此趨勢，通過推出一站式全面整合平台(「**Omnibus Pro**」)滿足機構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持續擴大其客戶基礎。OSL還為一家交易所交易基金的以太坊資產提供質押服務，開創了在嚴謹監管環境下提供質押即服務的先河。最近，本集團也是香港首家支持散戶客戶Solana (「**SOL**」)交易的交易所。

在香港通過穩定幣法案後，OSL開發了三個旗艦產品：(i)發行及管理穩定幣的StableX，並已正式推出；(ii)進行現實世界資產(「**RWA**」)代幣化的Tokenworks，亦已推出；及(iii)為機構及企業提供穩定幣支付服務的OSL BizPay，準備推出。本集團旨在為全球機構客戶提供一站式合規解決方案。

新推出OSL Pay作為主要增長引擎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四月正式推出OSL Pay。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OSL Pay佔總收入約28.6%，主要來自歐洲。這一卓越成績突顯了OSL Pay的迅速普及和成功。作為本集團的專用支付基礎設施分支，OSL Pay正在為全球客戶構建持牌且合規的解決方案，以實現無縫出入金。

本集團的長遠願景是將OSL Pay發展為包含數字資產信用卡發行業務的綜合金融服務商。

拓展全球業務和牌照佈局

OSL提倡合規性，將其視為數字資產服務可規模化且可信賴的基礎，並正在獲取當地牌照，這是開展全球業務的先決條件。隨著數字資產監管環境不斷明朗化，本集團通過申請和戰略收購獲得新牌照，在擴大其全球合規佈局方面取得了重大進展，從而推動其在亞太地區及其他地區的無縫擴張。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本集團透過收購Saintpay S.R.L.取得意大利虛擬資產服務供應商註冊資質。於二零二五年八月，本集團取得百慕達最高級別的數字資產服務牌照，允許其進行全套數字資產活動，包括交易、支付、託管、借貸、衍生工具及交易所業務。此外，最近宣佈收購印尼EvergreenCrest Holdings Ltd.和Banxa，將進一步擴展本集團的全球業務和牌照佈局，並為新的機遇鋪路。

通過收購Banxa加速全球擴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本集團宣佈收購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Banxa。Banxa專注於促進數字資產買賣，將與本集團的數字資產交易業務相輔相成，並促進本集團的橫向整合及地域擴張。其中，Banxa在多個主要市場持有超過40張牌照及註冊資質。本集團相信，是次收購將為收入增長及創造協同效益作出直接貢獻，亦將為未來全球擴張奠定扎實基礎。

業績回顧

整體表現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收入為1億9,540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1億2,380萬港元增加7,160萬港元。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經調整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收入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6,560萬港元大幅飆升187.3%至1億8,860萬港元，主要由於場外交易業務所得收入及SaaS服務費用及相關收入增加。於本期間，SaaS服務費用及相關收入顯著提升了我們的財務表現，為本集團貢獻9,090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2,530萬港元)。於本期間，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5,200萬港元於出售時確認為其他收入(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無)。本集團於本期間的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虧損為2,030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960萬港元增加1,070萬港元。本集團於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0.03港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0.02港元)。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呈列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本集團已提供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所規定或呈列的經調整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收入作為額外財務計量。

來自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收入主要指：(i)數字資產交易利潤；(ii)用於促進數字資產交易業務的數字資產收益／虧損淨額；(iii)數字資產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iv) SaaS服務費用及相關收入；(v)託管服務及相關收入；(vi)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交易費用；及(vii)其他。

波動及不確定性是數字資產市場的特性，本集團於本期間確認用於促進數字資產交易業務的數字資產收益淨額為1,310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收益淨額6,490萬港元)及於本期間確認的數字資產公平值虧損淨額620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公平值虧損淨額680萬港元)。由於數字資產的價格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認為透過將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的收入呈列為以下各項以補充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屬適當(i)數字資產交易及其他的利潤；(ii)用於促進數字資產交易業務的數字資產收益／虧損淨額；及(iii)數字資產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本集團認為，數字資產交易及其他交易的利潤率(即經調整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收入)可更好地反映本集團數字資產交易業務的經營業績及交易量。

本集團將數字資產交易及其他的利潤，即調整後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收入(未經審計)，定義為在考慮本集團持有的數字資產的公平值變動之前，基於促進數字資產交易業務日常交易的交易價格計算的已實現收益／虧損淨額。用於促進數字資產交易業務的數字資產收益／虧損淨額是集團所持數字資產公平值變動的已實現收益／虧損。數字資產的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本質上是未實現收益／虧損，其根據本集團專有數字資產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期末市場價格重新計量的公平值變動所確定的。

本集團相信，附加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透過向公眾人士提供更多管理層認為更能說明本集團經營業績的相關財務資料，以便比較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而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則為其股東、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訊，以協助他們通過與管理層一樣的方式了解及評估綜合經營業績。然而，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呈列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名稱的計量比較。使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股東、投資者及其他人士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下表載列本期間及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收入與本集團經調整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收入的對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所得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收入	<u>195,433</u>	<u>123,789</u>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數字資產及
區塊鏈平台業務所得收入(如上)

195,433 123,789

加回：

數字資產公平值虧損淨額

6,234 6,761

用於促進數字資產交易業務的

數字資產收益淨額(未經審核)

(13,090) (64,902)

本集團經調整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數字

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所得收入(未經審核)

188,577 65,648

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所得收入

本集團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所得收入包括(i)數字資產市場業務所得收入及(ii)數字資產技術基礎設施業務所得收入。本集團透過來自該平台的數字資產交易客戶的交易佣金、費用或交易價差、賬戶管理費、實施費用、持續性服務費以及專業服務費產生收入。現有客戶包括零售客戶、專業投資者、企業及金融機構。

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於本期間所得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收入為1億9,540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1億2,380萬港元增加7,160萬港元。

數字資產市場業務主要涵蓋來自場外交易、智能詢價交易、交易所業務及託管服務的收入。本集團數字資產市場業務所得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收入於本期間增加至1億450萬港元，同比增加600萬港元。該顯著增長主要由於機構投資者參與度及對數字資產交易及機構服務的需求增加。我們在歐洲的全球業務擴展亦有助於該增長。

數字資產技術基礎設施業務主要向金融機構提供SaaS及相關服務，使其能夠向客戶提供數字資產交易服務。該業務收入於本期間增加至9,090萬港元，同比增長6,560萬港元。該增長乃由於擴展客戶群。

費用及佣金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費用及佣金開支為2,670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370萬港元大幅增加2,300萬港元。開支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新推出OSL Pay業務產生向支付網關供應商支付渠道費及本期間轉介開支增加。費用及佣金開支的目的為介紹客戶到本集團交易平台，從而以交易佣金或收益的方式為本集團帶來量化利益，有關佣金或收益來自客戶交易量。

資訊科技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

資訊科技成本為2,450萬港元，同比增加1,090萬港元。資訊科技成本與為合規機構數字資產業務建立企業及技術基礎設施相關，原因是本集團在全球擴張其數字資產業務導致本期間技術相關開支及更新升級逐步增加。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顧問、保險、法律及專業費用、市場推廣開支、短期租賃及外判費用)為6,500萬港元，同比增加2,490萬港元。該增長主要歸因於(i)就業務擴張及收購事項進行的盡職審查及法律諮詢相關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500萬港元；(ii)因開展更多推廣活動及參與贊助項目及活動而導致市場推廣開支增加470萬港元；(iii)顧問費增加290萬港元；(iv)租金開支增加200萬港元，原因是為海外業務設立辦事處；及(v)支持新推出業務計劃的外判費用增加500萬港元。

虧損淨額

本集團於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淨額為2,030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960萬港元增加1,070萬港元。這虧損淨額增加主要由於為加快本集團全球擴張計劃而導致僱員人數增加及經營開支增加。

人力資源成本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亞太地區及歐洲的僱員共計568名(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167名僱員)。於本期間，員工總成本為1億4,690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8,210萬港元)。員工成本大幅增加是由於為支持及推動全球業務擴張而加快於多個市場招聘。

本集團致力於僱員的培訓及發展。本集團運用其研發、技術能力及其他資源，以確保每名僱員透過持續培訓來維持現時的技能。本集團為所有新僱員提供入職培訓及指導，以及在職培訓以持續提升僱員的技術、專業及管理能力。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考慮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的相關市場統計數據後決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以資歷及個人對本集團的貢獻為基礎。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以獎勵、留聘、表彰及激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終止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得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就於該日仍可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言，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就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而言，本期間並沒有授出購股權，亦無購股權已告失效(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並沒有授出購股權，而945,000份購股權已告失效)，亦無購股權獲行使(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300,000份購股權)，因此仍有3,58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17,640,500份購股權)。

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終止，(i)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不得進一步授予購股權，但於所有其他方面，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及(ii)於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定歸屬，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加速歸屬任何經選定參與者的購股權除外。

就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而言，本期間並沒有授出購股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相同)，而1,150,000份購股權已告失效(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4,555,000份購股權)，且沒有購股權獲行使(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相同)，因此仍有78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2,330,000份購股權)。

本公司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表彰及獎勵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若干僱員及人士，並提供獎勵以挽留有關人士，使支持本集團持續運作，以及吸引合適人士，以推動本集團進一步發展。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終止，(i)根據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不得進一步授予股份獎勵，但於所有其他方面，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及(ii)於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前授出的股份獎勵將繼續有效，並根據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定歸屬，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加速歸屬任何經選定參與者的股份獎勵除外。

於本期間並沒有授出新股份及重新授出股份(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相同)，251,250股獎勵股份已失效(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1,634,000股獎勵股份)，以及並無獎勵股份已歸屬(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880,000股獎勵股份)，因此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325,329股獎勵股份仍未歸屬(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1,221,996股獎勵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為(i)以肯定若干承授人作出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激勵，以挽留彼等繼續參與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及(ii)吸引合適的人才促進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於本期間，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3,406,250股獎勵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獲授出。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概無獎勵股份已告失效或歸屬。因此，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3,406,250股獎勵股份仍未歸屬。

展望

隨著數字資產作為機構戰略性資產類別的重要性不斷提升、香港穩定幣法案及各司法權區類似框架的頒布、數字資產作為可行支付工具的接受度不斷提高，預計傳統投資者參與數字資產交易的趨勢將持續並進一步深化。OSL戰略定位以把握這些發展來促進數字資產的廣泛應用。OSL的二零二五年戰略藍圖圍繞五大戰略支柱：加強在香港的市場領先地位、加速全球化：始於香港，邁向世界、豐富產品線：始於交易，延至支付、尋求增值的全球併購機會以及推動運營效率提升。

加強在香港的市場領先地位

OSL旨在鞏固場外交易服務的市場領先地位，同時通過拓展新客戶及重聯存量客戶來持續贏得市場份額。同時，OSL旨在擴大機構業務的客戶群體，特別針對近期升級其現有牌照以提供數字資產交易服務的金融機構。Omnibus Pro、StableX和Tokenworks的推出引起了傳統金融機構的濃厚興趣，並賦能這些機構邁入數字資產領域。此外，OSL計劃推出更多產品品類，如引入SOL交易，以提升零售體驗。

加速全球化：始於香港，邁向世界

二零二四年通過內生增長與併購雙輪驅動的方式奠定堅實基礎後，OSL致力於投入資源擴大海外業務，尤其是在日本和澳洲。二零二五年下半年，OSL將加快全球擴張步伐，推出面向全球客戶的綜合交易平台OSL全球交易所服務，並在印尼推出零售交易服務。

作為此次擴張的一部分，OSL計劃加速海外市場的招聘，以支持並推動上述增長計劃。

豐富產品線：始於交易，延至支付

借助正在搭建的全球牌照體系，OSL業務源起交易，延伸至支付基礎設施，旨在構建數字資產經濟的底層架構。展望未來，OSL的目標是進一步開發穩定幣相關和支付相關的產品組合。例如，本集團已推出OSL Pay，提供出入金通道解決方案，並擬推出OSL BizPay，為機構及企業提供穩定幣支付服務。

尋求增值的全球併購機會

OSL正積極尋求增值的全球併購機會，以加速其全球擴張計劃。OSL聚焦收購完全合規及優質的資產，特別是在新興市場。本集團在管理戰略性併購時採取嚴謹的方式，包括嚴格的盡職審查及合併後整合管理流程。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宣佈Banxa等收購，代表對併購戰略的堅持。

推動運營效率提升

OSL決心通過提升運營效率來提高財務利潤率。這包括簡化和標準化工作流程、鼓勵跨部門合作、自動化後台運營、實施集約採購流程，以及在擴大業務規模時獲取更深的流動性等措施。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資產總值21億1,880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億6,370萬港元)，負債總額9億7,760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億7,940萬港元)及股東權益總額為11億4,110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億8,440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總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約為46.1%(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1%)。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4億5,920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億3,530萬港元)。由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用於促進數字資產交易業務的數字資產持有量增加，本集團作交易目的的專有數字資產結餘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億660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5億8,950萬港元。

本集團主要使用經營活動產生的內部現金流量及股份認購所得款項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數字資產借款總額為1億4,280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數字資產借款總額為4,030萬港元)。本集團借款以數字資產計值，按年利率介乎1.0%至9.1%計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數字資產計值，免息)。在借款結餘中，660萬港元的借款以數字資產1,390萬港元作抵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處於淨流動資產狀況(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流動資產狀況)。

財務政策

本集團之財務管理政策嚴格禁止參與高風險投機性工具。於本期間，本集團對財務風險管理維持審慎態度。概無使用重大金融工具進行對沖。本集團大部分資產、收款及付款均以人民幣、港元、美元、日圓及歐元計值。

面對匯率及相關對沖波動的風險

於本期間，本集團主要於香港、新加坡、中國內地、日本及歐洲經營業務。就香港的業務營運而言，大部分交易是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美元兌港元的匯率相對穩定，且相關貨幣匯兌風險極低。就中國內地、日本及歐洲業務營運而言，大部分交易分別以人民幣、日圓及歐元結算，而僅有部分本地經營開支分別以相關國家貨幣結算，因此外匯風險對本集團的影響輕微。

本集團於本期間無使用金融工具以作對沖用途。然而，本集團密切關注外匯兌換風險。

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OSL Japan第二批次收購已完成，本集團已進一步收購OSL Japan的30.38%股權，於完成第二批次收購後合共持有OSL Japan的81.38%股權。完成第二批次的代價為400萬美元(相當於約3,140萬港元)，其中380萬美元(相當於約2,990萬港元)以數字資產結算，餘下20萬美元(相當於約150萬港元)以現金結算。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本集團兩家外商獨資企業附屬公司在中國內地完成撤銷註冊。於本期間，撤銷註冊的損益已於簡明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列為「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與Lau Shu Ming女士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訂立出售股份收購事項，以收購EvergreenCrest Holdings Ltd.已發行股份總數的90%，代價合共為1,500萬美元(相當於約1億1,750萬港元)，透過配發並發行代價股份支付。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OSL BNXA Acquisition Inc.及Banxa根據不列顛哥倫比亞省商業公司法的規定，就根據安排計劃收購Banxa(其中包括全部Banxa股份(包括因轉換Banxa可換股票據而將予發行之Banxa股份)、Banxa購股權及Banxa認股權證)之建議收購事項訂立安排協議。建議收購事項的最大代價約為8,520萬加元(相當於約4億8,670萬港元)。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數字資產1,390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抵押)。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及資本開支承擔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正積極尋求增值的全球併購機會，以加速其海外擴張計劃。除上述收購事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已訂約承擔(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1.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徐飈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郝航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2. (i)根據一般授權配售現有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及(ii)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及(iii)涉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一般授權認購協議及特別授權認購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交易之所得款項總額合共估計約為23億5,500萬港元，而經扣除該等協議附帶之所有相關費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法律開支及支出)後，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交易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3億3,610萬港元。

配售事項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完成，成功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101,194,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4.9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本公司按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14.9港元向Crown Research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賣方)配發及發行101,194,000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經扣除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附帶之所有相關費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法律開支及支出)後，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14億8,890萬港元。

一般授權認購事項亦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完成，WK Triangulum Investment Limited(認購方I)及Brand Wisdom Limited(認購方II)分別認購2,633,500股新股份及6,710,500股新股份，一般授權認購價為每股一般授權認購股份14.9港元。經扣除一般授權認購事項附帶之所有相關費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法律開支及支出)後，一般授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1億3,920萬港元。

發行特別授權認購股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為7億790萬港元)仍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完成。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之公告。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向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派付本期間中期股息(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其他資料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均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管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採納之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對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及監察。

現時，審核委員會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承炎先生(主席)、楊桓先生及邨航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共同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以及討論財務申報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承董事會命
OSL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崔崧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崔崧先生、刁家駿先生、徐康女士及楊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金鴻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楊桓先生及邨航先生。